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緒言

我們透過成立福建奧神於2002年創立，福建奧神當時主要從事報章發行及廣告代理業務。福建奧神是於2002年9月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註冊資本乃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從彼等收入所得的積蓄，按等額撥付。自2003年以來，我們改變業務焦點，投入資源用於在中國鐵路網絡發展渠道媒體業務，並以當時股東提供的資金開展我們的渠道媒體業務。經過幾年來不斷的努力，我們已成為專門在中國高鐵網絡以旅客為對象運營及發行的渠道媒體業務的領先企業之一。我們目前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佔在中國高鐵網絡發行的五份刊物其中三份。過去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網絡已拓展至中國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福州、廣州、成都和天津。

於第六次大提速後，中國鐵路網絡自2010年3月以來已成為全球最大高鐵網絡之一。這發展加快我們透過在中國高鐵網絡運營和發行兩份期刊及一份報章及(即《旅伴》、《報林》和《旅客報》)的平面媒體業務的增長。

我們分別於2007年4月及2008年4月開始運營和發行《旅伴》及《報林》。這兩份期刊是在中國所有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發行的期刊。《旅客報》於2008年8月首次在京津城際快線的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發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推出12份線路專刊以接觸不同地區的旅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運營和發行的平面媒體能在一段短時間內提供以相對傳統平面媒體較低的發行成本接觸到大量讀者的有效渠道。

於2008年1月，我們擴充業務至製作和在中國部分地區常規列車上供應音頻節目「和諧鐵路之聲」。自2010年1月起，我們在中國常規列車全國播放我們的音頻節目。

為了為我們拓展業務提供資金，自2008年中起，我們的控股股東便已引入外國投資者間接投資本集團。於2008年5月，一組外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理解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私人股本投資)訂立協議認購力眾的股份，以表示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而間接投資本集團。外國投資者按總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力眾的10,00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外國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價值，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鑑於在法律上限制

## 歷史及發展

外國人士擁有我們當時的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更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故作為投資的先決條件，於2008年6月30日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與結構協議類似的2008年合約協議，以致即使力眾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即奧神香港及奧神技術)並無於該等中國合約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但仍可維持營運的控制權、獲得該等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以及避免資產和價值流入該等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權持有人。我們亦與成都旅伴訂立類似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由2010年1月起生效。該等合約安排其後已被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的結構協議取代。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約於2009年12月前後，外國投資者接觸林先生，並提議按建議款額7,500,000美元出售彼等於本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據林先生的理解，該出售乃與外國投資者的變現需要有關，而因此外國投資者按原本認購價的折讓向林先生提呈發售優先股，從而加快出售。林先生其後於2010年1月，按代價7,500,000美元購買所有優先股。此後，該等外國投資者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2008年6月，我們通過訂立一份關於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的合約，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根據該合約，我們獲授獨家權利，於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宣傳及銷售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運營戶外廣告位。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月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2年9月	成立福建奧神以經營報章發行及廣告代理業務，並主要專注於福建海峽都市報的廣告代理業務，直至開始合作協議為止。
2006年11月	福建奧神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奧神獲授獨家權利，運營和發行《旅伴》，並獲委任為《旅伴》的獨家廣告代理商。

## 歷史及發展

年份／月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7年4月	福建奧神通過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運營及發行《旅伴》，於中國高鐵網絡推出渠道媒體業務。北京大提速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上運營及發行《報林》。
2007年6月	奧神香港註冊成立為奧神技術的控股公司。
2008年1月	成立奧神技術，與一個地方鐵路局訂立我們的首份協議，製作和供應在中國經挑選常規列車播放的音頻節目「和諧鐵路之聲」。
2008年3月	北京大提速訂立廣告代理協議，擔任《報林》廣告位的獨家廣告代理商，並根據此協議獲得權利，運營及發行《報林》，而北京大提速根據本協議於2008年4月首次在和諧號動車組列車發行《報林》。
2008年4月	北京大提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路網獲授予獨家權利，運營及發行《旅客報》，並獲委任為《旅客報》的獨家廣告代理商。
2008年6月	奧神技術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條款與結構協議類似的2008年合約協議，該等合約安排隨後獲訂立，作為一群外國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
2008年6月	我們獲得獨家權利，可出售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廣告位。
2008年8月	北京大提速首次於和諧號動車組列車京津路線上發行《旅客報》。
2009年1月	北京旅伴就在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投放廣告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首份合約。

## 歷史及發展

年份／月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9年12月	北京大提速獲得權利，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播放我們的音頻節目。
2009年12月	我們與上海世博事務協調局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指定商旅媒體公司，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提供有關2010年上海世博會的全面新聞報導。
2010年1月	開始在中國所有常規列車上播放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
2010年1月	我們與成都旅伴以類似結構協議的條款訂立的合約安排生效。
2010年12月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結構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我們的平面媒體、戶外媒體及音頻節目進行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如下：—

媒體	運營	發行	廣告代理服務
平面媒體 —《旅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奧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奧神</li> <li>• 北京奧神</li> <li>• 上海山山</li> <li>• 濟南奧神</li> <li>• 廣州奧神</li> <li>• 成都三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福建奧神</li> <li>• 北京奧神</li> <li>• 上海山山</li> <li>• 濟南奧神</li> <li>• 廣州奧神</li> <li>• 成都三三</li> </ul>
平面媒體 —《報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京大提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京大提速</li> <li>• 上海山山</li> <li>• 濟南奧神</li> <li>• 廣州奧神</li> <li>• 成都三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京大提速</li> <li>• 上海山山</li> <li>• 濟南奧神</li> <li>• 廣州奧神</li> <li>• 成都三三</li> </ul>

## 歷史及發展

媒體	運營	發行	廣告代理服務
平面媒體			
—《旅客報》	• 北京路網	• 北京路網 • 福州海都 • 上海山山 • 廣州奧神 • 成都三三	• 北京路網 • 福州海都 • 上海山山 • 廣州奧神 • 成都三三
戶外媒體	• 北京奧神	• 北京奧神	• 北京奧神
音頻節目	• 北京大提速	• 北京大提速	• 北京大提速

### 我們的企業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各段。

#### 奧神香港

奧神香港於200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2007年9月20日，奧神香港按發行價每股1.0港元，向力眾配發99股股份，而初始認購人按象徵式代價1.0港元，向力眾轉讓其一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是次配發、發行及轉讓後，力眾成為奧神香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向力眾收購奧神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力眾配發及發行48,999,999股股份；以及(ii)按面值將力眾當時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收購後，奧神香港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歷史及發展

### 奧神技術

於2008年1月14日，奧神技術由奧神香港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經福州市鼓樓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8年5月13日的批准，奧神技術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增至9,3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由於奧神技術已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一系列構成結構協議的協議，故奧神技術乃本集團於中國的重要子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 北京奧神

於2010年11月1日，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北京奧神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份，北京奧神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北京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 濟南奧神

於2010年11月17日，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濟南奧神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份，濟南奧神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濟南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 廣州奧神

於2010年11月10日，廣州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廣州奧神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份，廣州奧神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廣州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 上海山山

於2010年11月8日，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上海山山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歷史及發展

作為重組一部份，上海山山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上海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 成都三三

於2010年11月5日，奧神技術在中國成立成都三三作為內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份，成都三三的成立，是為逐步接管成都旅伴的廣告代理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 中國合約實體

憑藉結構協議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於2008年6月及(就成都旅伴)於2010年9月訂立的幾套類似協議，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a) 福建奧神

於2002年9月16日，福建奧神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福建奧神目前主要從事《旅伴》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自成立以來，福建奧神的股本權益進行過以下變動：—

- (i) 於2003年4月1日，林先生、阮先生、謝世忠及林愛金(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向謝世忠和林愛金轉讓彼等各自於福建奧神的20%股本權益，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代價是根據註冊資本相當於被轉讓股權百分比的款額釐定。林先生和阮先生認為，通過引入謝世忠和林愛金作為額外的股東，我們可從其經驗獲益，協助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2003年4月8日，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轉讓股權的有關申請，及於2003年4月14日完成辦理登記。於登記後，毋須從其他中國機構取得其他批准。

隨著股權轉讓完成後，林先生、阮先生、謝世忠及林愛金各自分別於福建奧神擁有30%、30%、20%及20%股權。



## 歷史及發展

- (ii) 於2007年7月15日，謝世忠、林愛金、林先生和阮先生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世忠和林愛金各自向林先生和阮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福建奧神的20%股本權益，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代價是根據註冊資本相當於被轉讓股本權益百分比釐定。謝世忠和林愛金欲專注於本身的業務活動，而不再可能為我們的業務付出更多時間，因此決定轉讓他們於福建奧神的股權給林先生和阮先生。

於2007年7月16日，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轉讓股權的有關申請，及於2007年7月17日完成辦理登記。於登記後，毋須從其他中國機構取得其他批准。

於完成該等股本轉移後，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持有福建奧神一半股權。

根據日期為2006年11月21日的合作協議，福建奧神獲授權經營及發行《旅伴》，並擔任《旅伴》的獨家廣告代理商。福建奧神亦是我們的《旅伴》商標在中國的登記人，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 (b) 北京大提速

於2004年10月15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北京大提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0年4月7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北京大提速於2007年4月6日與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協助鳳凰金龍運營和發行《報林》並擔任《報林》的獨家廣告代理。北京大提速亦從事提供和供應音頻節目。該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北京路網和鳳凰金龍各自的股本權益的60%和20%。

### (c) 北京旅伴

於2007年1月9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北京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於2010年8月6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北京旅伴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北京旅伴主要於華北地區從事《旅伴》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服務。



## 歷史及發展

### (d) 上海旅伴

於2007年7月30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上海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2009年5月21日在虹口成立一間分公司。根據於2010年9月8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上海旅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上海旅伴主要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

### (e) 濟南旅伴

於2007年9月26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濟南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根據於2010年10月9日發出的營業執照，濟南旅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濟南旅伴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旅伴》及《報林》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

### (f) 廣州旅伴

於2008年3月13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廣州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10年8月19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廣州旅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廣州旅伴主要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

### (g) 成都旅伴

於2009年11月25日，林先生和阮先生(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於中國成立成都旅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10年8月25日發出的營業執照，成都旅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成都旅伴主要於中國四川和重慶地區從事《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發行和廣告代理服務。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權益

#### (a) 北京路網

根據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人民鐵道報社與北京大提速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的公司章程，北京路網於2008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大提速和人民鐵道報社分別持有北京路網的60%和40%股權。

人民鐵道報社是直屬鐵道部的政府資助事業單位，並主要從事運營報章、雜誌、電影、電視和網站，並運營報章《人民鐵道》。根據規則第20.11(1)條，人民鐵道報社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人民鐵道》是網上免費提供的行業刊物，並非於火車站或在火車上派發。

北京路網主要從事北京－天津地區《旅客報》的運營、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於2008年9月22日及2010年5月7日，北京路網於天津及武漢成立分公司，分別於天津及武漢從事《旅客報》的市場推廣和廣告代理業務。

#### (b) 福州海都

於2009年4月9日，福州海都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福建奧神和福建海都傳媒持有70%和30%權益。福建海都傳媒是福建海峽都市報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製作、出版及廣告代理服務、諮詢服務、批發及零售紙張、紙產品、文化和教育產品、電腦和配件及電子產品和通訊設備的批發、銷售。由於福建海都傳媒是福州海都的主要股東，根據規則第20.11(1)條，福建海都傳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州海都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及浙江省從事《旅客報》的發行及廣告代理服務。

#### (c) 鳳凰金龍

根據我們其中一名中國出版夥伴人民鐵道報社、一名獨立第三方和北京大提速於2007年4月6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各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報林》的運營。於2007年5月14日，鳳凰金龍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鐵道報社、一名獨立第三方和北京大提速分別持有鳳凰金龍的35%、45%和20%股權。鳳凰金龍於2008年3月前是《報林》的廣告代理，而其業務範疇包括籌組文化交流活動、廣告的設計、宣傳、代理及出版、技術培訓、資訊諮詢及承接展覽。

## 歷史及發展

### (d)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和福建奧神於2010年3月24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批發、零售、網上銷售刊物、設計、製作、代理和印刷廣告。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是國有企業，股東是中國鐵道出版社，其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出版和廣告。於2010年5月18日，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和福建奧神分別持有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51%和4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在設立初期，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並未開始業務運營。根據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權的比例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兩名股東各自提名，而第三名董事則由兩名股東共同提名。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提名的董事將擔任董事會主席。根據合營協議，若有任何新投資者投資於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時刻文化傳媒中心及福建奧神將一直分別作為最大及第二大股東。